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1)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2)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3) 董事變動

(4) 核數師變動

及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同日刊發之有關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已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助(%)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879,762,440 (78.87%)	235,656,763 (21.13%)
2.	重選退任董事孫榮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78,236,986 (96.67%)	37,186,217 (3.33%)
3.	重選退任董事劉世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65,134,986 (94.81%)	58,280,217 (5.19%)
4.	重選退任董事黎孝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65,142,986 (94.81%)	58,280,217 (5.19%)
5.	重選退任董事杜振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65,144,986 (94.81%)	58,278,217 (5.19%)
6.	重選退任董事曾安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65,112,986 (94.81%)	58,296,217 (5.19%)
7.	重選退任董事鍾維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81,829,540 (78.49%)	241,593,663 (21.51%)
8.	委任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阮雲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99,957,986 (97.91%)	23,465,217 (2.09%)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102,208,192 (99.34%)	7,308,000 (0.66%)
10.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89,848,540 (79.21%)	233,574,663 (20.79%)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1,110,911,192 (98.90%)	12,320,000 (1.10%)
1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875,346,011 (77.92%)	248,077,192 (22.08%)
13.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獲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附加於其上。	889,369,206 (79.17%)	234,053,997 (20.83%)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411,167,000股。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411,167,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就董事所確知及相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於同日刊發之有關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已於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把本公司之名稱由「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一般授權董事會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能使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而必須採取之行動及辦理之事務以及就此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1,115,764,822 (99.35%)	7,305,990 (0.65%)
由於75%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411,167,000股。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411,167,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就董事所確知及相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董事變動

李國忠先生辭任

李國忠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辭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李先生辭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阮雲道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阮雲道先生（「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阮先生履新。

核數師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之職，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透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亦宣佈，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之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尚須待開曼羣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由開曼羣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登記證書之日開始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妥任何及所有必須辦理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本公司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之後，將會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因此而更改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址而再度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黎孝賢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阮雲道先生。